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86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01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0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0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0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05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06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07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0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中葳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
訴字第36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696號）【下稱原判決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71、689、690、69
1、762、788、852、87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
【下稱原判決二】（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15966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632號、111
年度偵字第25647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34873
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049、1050、1051號、112年度偵字第1414
8、6949、3632、615、6802號）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同署112
年度偵字第28726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一、二關於陳中葳宣告刑、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宣告刑撤銷部分，處如附表各編號「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
之宣告刑。

理 由

01 一、本院審理範圍

0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03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陳中葳（下
04 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示僅就原判決一、二量刑之部分
05 提起上訴（見本院586號卷第105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
06 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
07 範圍。

08 (二)檢察官聲請移送併辦部分（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09 偵字第28726號），因與原判決一認定之犯罪事實同一，為
10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另本諸立法者尊重當事
11 人程序主體地位意旨，爰考量本案之刑與罪分離審判結果，
12 不致造成判決矛盾、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正確性，或為科刑基
13 礎之罪責事實評價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內
14 部性界限，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
15 號裁定意旨，認仍應允許被告就科刑一部上訴，並依第一審
16 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其論罪與所適用之法律，據以審查其
17 科刑結果是否妥適而為判決，附此敘明。

18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所有犯罪事實均已詳實交代並
19 供出上游，請綜合考量上情減輕刑度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被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22 1.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已於民國
2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增訂「犯詐
24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5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因刑法本身並無犯
26 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7 則係特別法新增上揭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
28 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
29 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30 2.被告於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就本案犯行均自白（見本院586
31 號卷第105、133頁），則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有自

01 白，且未經認定有犯罪所得，已符合上開減刑之規定。

02 (二)刑法第57條第10款部分

03 1.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
04 酌的事項之一，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犯
05 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及為達成和解所為之努
06 力。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
07 之損害，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方案
08 及實際履行之狀況。故被告在何一訴訟階段與被害人和解並
09 實際履行賠償之情況，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的
10 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的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
11 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調整量
12 刑減輕之幅度或不予減讓。

13 2.被告業於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編號5、6所示之告訴
14 人/被害人成立調解（主要內容如附表編號5、6「調解情形
15 摘要」欄所示），此有調解書在卷可稽（見本院606號卷第1
16 31至132頁），又被告雖未與如附表編號9所示被害人成立調
17 解，然經本院二次電話詢問獲稱：想無條件和解，讓事情趕
18 快結束，不想再出庭等語（見本院601號卷第101至103
19 頁），可見被害人係有意願和解僅不願到庭而致不成立調
20 解，參諸前揭說明，自均得以此列為被告「犯罪後之態度」
21 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調整量刑減輕之幅度或不予
22 減讓。

23 (三)本案處斷不受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詐欺
2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等規定修訂影響

25 1.就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規定部分：

26 (1)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7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修正為第19
28 條第1項規定，以本案被告經認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一億元者，其適用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
30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適用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2)雖依刑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就法定刑之最高度比較，修
0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較輕，然以處斷刑而
04 言，本案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22罪，經原審判決均係以一行
05 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及一般洗錢罪，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重論以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本案處斷刑之最高度並不受上開洗錢
08 防制法之修正影響，但處斷刑之最低度卻因刑法第55條後段
09 「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封鎖效果
10 規定，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輕本刑
11 為有期徒刑6月，顯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輕
12 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為不利。

13 (3)是被告本案行為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4 定之結果並未較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5 項規定有利，本案處斷自不受洗錢防制法上開修正之影響。

16 2.就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修正規定部分：

17 (1)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
18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下稱中間時法）；
19 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3條第3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
20 0日生效（下稱裁判時法）。

21 (2)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2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
23 法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包含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在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規定：
25 「犯前四條之罪（包含第19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
2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7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9 免除其刑」。

30 (3)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而為有罪表
31 示，是被告本案均符合行為時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之減

01 刑規定，然修正後之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均未有利於被告，
02 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3 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故本案不受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4 修正影響。

05 3.就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部分

06 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已於113
07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於同條後段增
08 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前段）；並因而使
10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1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後段）」之規定：

13 (1)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3年8月19日高市警左分偵字
14 第11373175500號函覆稱：被告供述指認之正犯或共犯計有
15 劉俊德、李昀燁，有關劉俊德部分，因劉嫌已出境且遭發布
16 通緝，暫無法通知或拘提查緝到案；另有關李昀燁部分，係
17 原本即掌握身分之提領車手，並非陳中葳提供的正犯等詞
18 （見本院586號卷第67至92頁）。

19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8月27日高市警刑大偵
20 24字第11372177300號函覆稱：本案因被告陳中葳之自白扣
21 押部分犯罪所得，及查獲其他共同正犯涂瑋鑫、何瑞喆、林
22 毓棟、李昀燁等4人等詞（見本院601號卷第79至99頁）。

23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13年8月22日高市警林分偵字第
24 11373291000號函覆稱：被告為警示戶阮俊鴻筆錄供述之上
25 手，本分局未聲請扣押犯罪所得、陳中葳警詢筆錄亦未供出
26 其他共犯或正犯等詞（見本院601號卷第67至69頁）。

27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19日雄檢信湯112偵16696字第
28 1139069680號函覆稱：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6696、28726號
29 案件，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詞（見本
30 院586號卷第65頁）。

31 (5)以上可見，被告雖有指認其他共同正犯，其中劉俊德、林毓

01 棟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2月1日刑事案件
02 報告書載敘二人係詐欺集團之首等詞（見本院601號卷第83
03 頁），然同大隊112年2月7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則僅記載劉俊
04 德為首，林毓棟擔任取簿手等詞（見本院601號卷第94
05 頁），參以前者記載林毓棟否認犯行，供稱與本案被告係2
06 年前購買手機所認識之友人等詞（見本院601號卷第84
07 頁）；後者有略述劉俊德矢口否認詐欺犯行，對本案被告之
08 指證均否認等詞（見本院601號卷第95頁），再以被告於112
09 年5月1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偵查隊詢問時稱：當時
10 我的詐欺上手劉俊德來找我，一開始說每個月要固定跟我買
11 手機，如果有缺錢的朋友或客人可以跟他說，後來劉俊德開
12 始叫我去領錢，跟我說有一部分的錢是要跟我買手機的錢，
13 叫我去幫他領出來...之後涂瑋鑫就跟我說那些是詐欺的錢
14 等語（見本院586號卷第83頁），又參以前開臺灣高雄地方
15 檢察署之函覆內容可知，依卷內事證及目前偵查進度均難認
16 被告所供述之其他正犯或共犯，係因而查獲之發起、主持、
17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自無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

19 (四)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0 按法院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應就同法第57條
21 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全盤
22 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以為判斷。

- 23 1.被告上訴自陳高中畢業之學歷，且有上網接收訊息之生活能
24 力，以其本案所犯22罪之犯罪期間在111年3月至同年6月
25 間，已屬詐欺集團犯罪多發時期，被告當知悉新聞屢屢報導
26 詐欺集團破壞金融秩序、騙取他人財物、車手領款遭查獲等
27 資訊，且以被告本案犯行均經論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8 罪之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9 100萬元以下罰金」，益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具
30 有客觀明顯可辨識之不法本質，且因更加深法益侵害結果而
31 予加重處罰。

01 2.然被告為圖利得而實行本案22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02 行，犯罪動機本不純正，此不因被告僅從事收取人頭帳戶或
03 提領贓款轉交上手之末端行為而得予合理化，是其既非無
04 辜，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自無再適用刑法
05 第59條規定之必要。

0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7 (一)原審判處被告如附表各編號「原審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並
08 就附表編號2至22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固
09 非無見。惟原判決一、二未及審酌被告本案有詐欺犯罪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且就附表編號5、6所示之告訴
11 人/被害人調解成立、附表編號9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願無
12 條件和解之犯後態度等情狀，參諸前揭說明，此為被告有利
13 量刑因子，則被告上訴請求本院撤銷改判較輕刑度，為有理
14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一、二關於被告之宣告刑、應執行
15 刑（僅原判決二）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心智體能健全，有正當
17 工作維持生計，未能體會國家社會痛斥詐欺犯罪敗壞社會運
18 作基礎之普遍信任、侵害正當財產紀律之犯罪結果，為圖獲
19 取利益，加入詐欺集團，分別依指示提領贓款轉交上手或擔
20 任收簿手將人頭帳戶交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方式，將如附
21 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集團騙取之贓款與來
22 源斷鏈，增加詐欺犯罪遭查獲之困難而更侵蝕國家社會正常
23 運作機能；惟念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
24 罪，並有為前述之供出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行為，業與如附表
25 編號2至8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以各該編號所示內容成立調解
26 及履行情況，暨各該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以書狀或言
27 詞表示之意見；再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在本案參
28 與犯罪之角色分擔，暨被告自陳從事物流理貨員、每月收入
29 約新臺幣2萬5千元至3萬元。入監前與祖母、父親同住，要
30 扶養祖母，未婚無子女，高中畢業（見本院586號卷第171
31 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各編號「本院判決結果」欄

01 所示之刑。

02 (三)另考量被告有前案業經判決確定，而被告本案所犯數罪固符
03 合數罪併罰之要件，然其前案所犯之罪與本件所犯之數罪，
04 因日後尚應合併定執行刑，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5 再由最後判決確定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
06 為宜，故本件被告所宣告之數罪刑不予定應執行刑。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李文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春源、李文哲
09 於原審移送併辦、檢察官李文哲、廖偉程、廖春源追加起訴，檢
10 察官楊瀚濤於本院移送併辦，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13 法官 莊珮君
14 法官 楊智守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陳建瑜

21 附表：本案調解情形及判決結果

22

編號	原審判決編號及告訴人/被害人	調解情形摘要	原審判決結果	本院判決結果
		調解成立筆錄或不成立		
1	【原判決一附表編號2】邱書暄	本院113年8月22日電詢答覆：希望可以遠距調解，已提出民事訴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雄司小調3126號案件)。 未成立調解。	陳中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中巖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已於原審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2】謝沛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願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 2. 當場給付2千元經點收無誤。 3. 餘款8千元，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10日（如遇假日則為次一日上班日）前給付2千元。 4. 被害人願於收受上開款項其中6千元後（即113年1月10日），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審112年11月8日112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545號調解筆錄。 2. 告訴人謝沛妍113年1月16日刑事陳述狀。 		
3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5】謝佳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願給付5萬元。 2. 當場給付2千元。 3. 餘款自113年1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3千元。 4. 告訴人願具狀請對被告從輕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p>量刑並予以附條件緩刑宣告。</p>		
		<p>1. 原審112年12月8日112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705號調解筆錄。</p> <p>2. 告訴人謝佳峻112年12月8日刑事陳述狀。</p>		
4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6】蔡彥緯	<p>1. 被告願給付2萬元。</p> <p>2. 當場給付2千元。</p> <p>3. 餘款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千元。</p> <p>4. 被害人願於收受上開款項其中1萬元後(即113年3月10日)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p>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原審112年11月8日112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546號調解筆錄。		
5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11】張佑苓	<p>1. 被告願給付5萬元。</p> <p>2. 自114年1月25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各給付5千元至清償完畢日止。</p> <p>3. 願宥恕被告並請求給予被告</p>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從輕量刑或緩刑之宣告。		
		本院113年9月25日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82號調解筆錄。		
6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13】彭振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願給付15萬元。 2. 自114年1月25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各給付5千元至清償完畢日止。 3. 願宥恕被告並請求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或緩刑之宣告。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本院113年9月25日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82號調解筆錄。		
7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15】李彥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願給付2萬元。 2. 自113年1月20日起至113年4月20日止，共分為4期，每月1期，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千元。 3. 被害人願於收訖1萬元（即113.02.20）即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並予以緩刑。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原審112年12月15日112年度雄司附		

		民移調字第1749號調解筆錄。		
8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18】楊凱婷	<p>1. 被告願給付3萬6千元。</p> <p>2. 自113年3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6千元。</p> <p>3. 告訴人願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並與附條件緩刑之判決。</p>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p>1. 原審113年2月27日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326號調解筆錄。</p> <p>2. 告訴人楊凱婷113年2月27日刑事陳述狀及在庭陳述意見稱：被告僅支付1期，請依法處理。</p>		
9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1】魯彥豪	<p>1. 原審112年11月8日調解被害人未到場。</p> <p>2. 本院113年8月20日電詢答覆：想無條件和解，不想再出庭。</p> <p>3. 本院113年9月10日電詢答覆：想無條件和解，讓事情趕快結束。</p>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成立調解。		
10	【原判決二附表	1. 原審112年11月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

	二編號3】吳亮誼	<p>8日調解被害人未到場。</p> <p>2. 本院113年8月20日電詢，電話均未接通。</p> <p>3. 本院113年9月10日電詢，電話均未接通轉入語音信箱。</p>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成立調解。		
11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4】李宜蓁	<p>1. 原審112條11月8日調解告訴人未到場。</p> <p>2. 本院113年8月20日電詢答覆：一審沒調解過，二審有意願調解。</p> <p>3. 本院113年9月10日電詢，未接電話。</p>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成立調解。		
12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7】周中吉	<p>1. 原審112條11月8日調解告訴人未到場。</p> <p>2. 本院113年8月20日電詢答覆：一審未調解，二審有意願調解，希望視訊調解。</p> <p>3. 本院113年9月10日電詢答覆：不願意調解了。</p>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成立調解。		
13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8】陳文淵	<p>1. 原審112年11月8日調解告訴人未到場。</p> <p>2. 本院113年8月20日電詢答覆：不會出庭也不</p>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用調解。希望重判被告。		
		未成立調解。		
14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9】簡雪如	1. 原審112年12月21日調解被告未到、告訴人到場。 2. 本院113年8月20日電話答覆：有意願在二審調解。 3. 本院113年9月10日電話答覆：了解目前被告的狀況，有意願在二審調解。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成立調解。		
15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10】林威凱	1. 原審112年12月21日調解，被告未到；告訴人到場。 2. 本院113年8月20日電話答覆：被告無調解誠意，二審無意願調解。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成立調解。		
16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12】張家其即張雁茹	1. 原審112年12月21日調解，雙方均未到場。 2. 本院113年8月20日電詢，電話為空號。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成立調解。		
17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14】黃景怡	1. 原審112年12月21日調解，被告未到；告訴人到場。 2. 本院113年8月20日電詢答覆：二審有調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解意願，但希望遠距調解。 3. 本院113年9月10日電詢答覆：不願意調解了。		
		未成立調解。		
18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16】李彥佑	1. 原審112年12月21日調解，告訴人未到場。 2. 本院113年8月20日電詢答覆：二審有意願調解。 3. 本院113年9月10日電詢答覆：不願意調解了。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成立調解		
19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17】蘇仲武	1. 原審112年12月26日調解告訴人到場、被告未到場。 2. 本院113年8月20日電詢答覆：二審無調解意願。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成立調解。		
20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19】姜書翰	1. 原審113年1月3日調解，告訴人未到場。 2. 本院113年8月20日電詢，未接通。 3. 本院113年9月10日電詢，未接通。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成立調解。		
21	【原判決二附表二編號20】余宛臻	1. 原審113年1月3日調解告訴人到場、被告未到場。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01

		2. 本院113年8月20日電詢，告訴人電話為空號。		
		1. 未成立調解。 2. 告訴人到院表示：有換號碼故未接通，對刑度無意見。		
22	【原判決二附表二號21】龔珮瑜	1. 原審113年1月3日調解，告訴人場、被告未到場。 2. 本院113年8月20日電詢，未接通。 3. 本院113年9月10日電詢，未接電話。	陳中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中葳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成立調解。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